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冀东集团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公司对冀东集团增资并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

聘任姜长禄先生、安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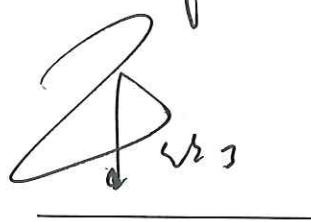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